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4/L.19
1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4年第二届常会*
1994年4月25日至29日

供采取行动

执行E/ICEF/1994/L.18号文件
所载订正议事规则第50条和51条
议事规则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的
建议草案

议事规则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建议执行局一并通过下述决定和E/ICEF/1994/L.18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作为1994年第二届常会通过议程后的第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

执行局

1. 决定为执行订正议事规则第50条和51条:

(a) 凡议事规则第50条和51条所界定的国家和其它与会者,如欲参加审议工作,通常应在执行局会议之前,将其具体意愿通知执行局秘书处。全权证书应按议事规则呈交。执行局秘书处应将收到来文通知执行局。在一届会议期间,执行局如按第8

* 如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E/ICEF/1994/1)所反映,预计年度会议期间将讨论议事规则。不过,议事规则不限名额工作组建议在第二届常会期间讨论这一项目。

条规定订正议程,任何国家或与会者皆可表明其参加新议程项目审议的具体意愿;

(b)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已传达其具体意愿的国家得参加审议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的审议工作;

(c)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已传达其意愿的其它与会者得出席会议。它们可以就其专业范围内与执行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书面说明,但非政府组织提交说明必须符合适用于它们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或经执行局核可。执行局主席得作出安排,以协调的方式,酌情要求它们向执行局发言。

2. 又决定本决定的案文应列为订正议事规则的一个附件。
